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Directory Information Form

Seattle Public Schools is committed to making its online information accessible and usable to all people, regardless of ability or technology. Meeting web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and standards is an ongoing process that we are consistently working to improve.

While Seattle Public Schools endeavors to only post documents optimized for accessibility, due to the nature and complexity of some documents, an accessible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may not be available. In these limited circumstances, the District will provide equally effective alternate access.

For questions and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is document, please contact the following:

Lillian Nolan
School-Based Operations
206-252-0152
lnolan@seattleschools.org

This form is used to grant consent or deny consent for release of student information to the directory per the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西雅圖公立學校 (SPS) 通知有關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下的權利 (FERPA) 和選擇不公佈的表格

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令 (FERPA) 下，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家長/監護人，與十八歲以上之學生 ("有資格的學生") 在學生「教育記錄」上所擁有的權利。如果學生是年滿十八歲，仍與家長/監護人居住，在此法令下，學生擁有相同的權利。它們就是：

1. 在西雅圖公立學校 (SPS) 收到書面通知四十五天內，有權檢查和查閱學生的教育記錄。
2. 當家長或有資格的學生相信有不準確，引導錯誤的地方，或違反學生隱私的權利，有權要求修改學生的教育記錄。若西雅圖公立學校 (SPS) 決定不要修改記錄，西雅圖公立學校將會通知家長或有資格之學生他們的決定，同時建議他們有權利要求一個關於修改要求的聽證會。當通知有關聽證會權利的時候，有關聽證程序額外的資料將會提供給家長或有資格的學生。
3. 在學校透露學生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認證資料前，需要獲得有書面的同意，但是 FERPA 內容中有特例，授權學校不需要獲得同意也可以透露。有一例外，容許不需要同意來透露給有合理教育興趣的學校職員。該“學校職員”是一位受僱於西雅圖公立學校的行政人員、主管、教師、或支援員工（包括健康或醫療人員和執法人員）。一位“學校職員”也可以包括有義工，或在學校以外的約聘人員，他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工作相等於我們的職員，並且是受到學校直接管理，有關使用並保持在教育記錄中的個人認證資料，例如律師、稽核員、醫療顧問、或治療專家、家長或學生自願擔任正式委員會成員，例如是紀律或投訴委員會；或輔助其他學校職員進行他或她的工作。學校職員有一合理教育上的需求，若職員需要來查閱教育記錄，方能完成他或她的職業責任。在要求下，西雅圖公立學校 (SPS) 在未經同意下透露教育記錄給另外一個學校職員，當學生申請就讀另一所學校時。
4. 有權向美國教育局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提出有關於聲稱西雅圖公立學校沒有按著 FERPA 的要求來辦事的投訴。書面的投訴應提交至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家庭政策投訴辦公室」、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美國教育局」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

在 FERPA 法令下，西雅圖公立學校可以透露「姓名住址名錄」給任何人，包括但不限於家長-老師團體、媒體、學院和大學、軍方、青年團體、分發獎學金單位，除非你用書面方式告訴西雅圖學校 (SPS) 你不要把資料公佈。以下資訊被視為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姓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住家電郵、學生照片、學生出生日期、學生入學日期、年級、就學狀況、學位或所得的獎章、主修科目、參與公家認許的活動和體育隊伍、運動員的高度和體重、最近就讀學校或參與的課程，和其它如果被透露出來時，通常都不歸入有損害或有侵略隱私的資料。

九年級至十二年級 (9-12) 的學生公佈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

作為高中學生的家長/監護人，或有資格的學生 (年滿 18 歲)，您有權利在以下三(3)項的選項中作出選擇，來決定是否公佈您子女的資料。

除非家長，監護人，或有資格的學生，在此表格的高中部份，圈選 B 或 C，美國軍方是有權利並能要求獲得「高中生」的姓名，電話號碼，和住址的資訊。一般來說，軍方都會在每一個學年的十月份要求這個資訊。如果你不想把資訊發佈給軍方，你必需要在以下表格圈選 B 或 C，並在 10 月 1 日前把這個表格交還來確保你的選擇準時獲得登記。如果你不想把資料提供給大學、僱主、家長團體、或軍方，請選擇 B 項。

我們提醒高中的家長/監護人，或有資格的學生當他們圈選 B 或 C 時，表示西雅圖公立學校將不會把學生資料發佈給軍方。但並不表示軍方不可以藉著其它非校區的管道來收集學生的資訊。除此之外，圈選 B 或 C 也不會防止當軍方招募人員來到校園作招募時與學生交談。

請在合適的地方做出選擇，並將此表格在十月一日之前交回您子女就讀的學校。若是家長，監護人或有資格的學生沒有做任何選擇，或不把表格交回，西雅圖公立學校 (SPS) 就視作表示同意 A 項。

請翻至背面簽名並做選擇

Chinese

給九至十二年級 (9-12) 的學生

請只勾選一項:

 A. 我同意公佈以下指明學生的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

選擇 A 就會取代以下任何選項。

 B. 我同意公佈以下指明學生的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但是不允許公佈學生資料給軍方。 C. 我不同意公佈以下指明學生的姓名住址名錄的資料，除非得到法律上批准。不公佈資料給大學、家長團體、軍方或雇主。

除非你選擇 C 選項，才需要挑選以下的項目。如果你選擇 B 項目 – 不要公佈學生資料，你子女的資訊將不會包括在以下的項目除非你完成以下部份。如果你要讓子女的資訊在以下說明的地方公佈，請在以下註明同意，並勾選合適的選項。

 學校通訊錄和班級通訊錄 可以讓我們的家庭、職員和家長老師學生聯誼會(PTSA)索取。是的，請包括我們的資訊 (電話、住址和電郵) 網站/社交媒體 學生照片和錄影可以刊登在學校和校區的對外網站。不會刊登名字。是的，我學生的照片和錄影可以刊登在公眾網站上。 紀念冊/班級照片 是的，我同意讓學生照片和姓名包括在紀念冊和班級照片之內。

填寫學生全名	出生日期	學生證號碼 ID
--------	------	----------

填寫簽名者全名	簽名	日期
---------	----	----

有關申請審閱公眾檔案權利之通知：根據華州修正法規 RCW 28A.320.160，校區必需通知家長和監護人在華盛頓州公眾透露法案之下(RCW 42.56)可以有要求審閱校區職員懲誡之公眾檔案的權利。當需要向西雅圖公立學校提出審閱公眾檔案之要求時，請以書面方式提出：Office of the General Counsel (法律顧問辦公室)，請註明 Attn: Public Records Request,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S 32-151;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

請把此表格直接交回孩子學校或用郵寄方法寄回。

若你有多過一個孩子，你必需另交一表格作為給個別學生的學校。

此表格會保留在學生他/她學校的資料夾中。